



1B00000000



SB00000000

(換發補發)國籍許可證書申請書

證書類別：中文版中英版(漢語拼音)
中英版(通用拼音)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性別： 原屬國籍護照號碼：

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

原屬國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內住居所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國外住居所：

┌

相片黏貼處

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

原核發證書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

及證書字號：台 字第 號

法令依據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

換、補發原因：污損。滅失。

原核發證書原因：歸化國籍。喪失國籍。回復國籍。

附繳證件：

身分證明文件。

污損之(歸化喪失回復)國籍許可證書正本。

證書規費。

郵政匯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美金 41 元美金光票 53 元 (限國外送件)。

日幣 4700 元日幣光票 5500 元 (限日本送件)。

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。

本人_____ (親自簽名) 因 (歸化、喪失、回復) 國籍許可證書滅失，申請補發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申請換發者免填)

申請人：

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電話：

國內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掃瞄人員：

影像核對人員：